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59號

原告 高火金

被告 林友美

高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92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非調字第923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對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商銀）新莊分公司（下稱新莊分行）之存款債權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
113年度司執字第41920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；本院執行處於113年4月22日發函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執行扣押原告對國泰商銀新莊分行之存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625元，嗣國泰商銀存匯作業管理部並已於113年6月3日依新北地院113年5月28日新北院楓113司執助梅字第3556號執行命令開立支票157,605元逕送本院執行處，經扣除執行費後，已發款予債權人，系爭執行程序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920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且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證。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符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進傑